

# 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##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江岸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599号

武汉阳光粒子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\_\_\_\_\_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申请合作路14号界立方外墙维修占道施工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\_\_\_\_\_ 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

# 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##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江岸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599号

武汉阳光粒子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\_\_\_\_\_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申请 合作路14号界立方外墙维修占道施工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 \_\_\_\_\_  
年 月 日

此联交申请人